

保定市土地志系列丛书

011956

徐水县土地志



徐水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保定市土地志系列丛书

徐水县土地志

河北省徐水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徐水县土地志

*

冀出内准字(99)第 AB0042 号

委 印： 徐水县土地局

承 印： 保定市北方胶印厂

*

787×1092 毫米 16 开 16.75 印张 218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00,001 - 700

编纂机构及人员

编纂委员会

主 任：蔡秋贵

副 主 任：李明贵（1996.5 ~ 1998.3） 商振华

顾 问：郝毅生

成 员：王福建 曹小铁 丁文禄 史树清

史金山 刘凤领 黄银昌 李成群

高进良 杨朝军 李克增 杨建立

于国柱 冯景明 曹占营

编辑、编务人员

主 编：李明贵（1996.5 ~ 1998.3） 商振华

副 主 编：丁文禄 李志英 于国柱 李雅宁

编辑人员：李志英 王进祥 于国柱 李雅宁

孙 燕

编务人员：赵 水 孙 逊 刘晓翠 耿亚杰

赵 罗 王进华 石三义 王咏丽

赵 红 陈 伟 史金姝 赵立柱

朱引娣 刘学勤 吴 敬 杨立静

顾淑芳 刘建国 瓮春英 杨东海

李丽莉 石建明 卢 霞 崔学芳

王永良

摄 影：崔海青

序

《徐水县土地志》是我县编纂的第一部土地专业志，它的出版，为我们提供了“认识过去，服务当代，规划未来”的主要土地资料，是全县土地利用和管理工作中的一项新成果。

土地是万物之源，是立国、生存之本。开源、节源、惜源、护源，是土地管理的根本任务。人口多，土地少，耕地后备资源不足，是我国的国情，也是我县的县情。而经济的飞速发展，对土地的需求却是与日俱增，形势十分严峻。因此，必须长期坚持“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

坚持珍惜土地的基本国策，必须深化土地管理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要使全县人民树立起土地的危机意识，充分认清土地问题的严重性，一定要采取有力措施，运用法律手段有效地制止乱占耕地的现象发生。把全县耕地切实保护起来，为经济建设服好务。

《徐水县土地志》比较系统、科学、真实地记载了我县的土地概况、土地制度、土地开发利用及土地管理的法制进程。望通过阅读本志，能从战略的高度、生存发展的高度、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认识土地的开源节流及保护耕地的重要意义，并切实行动起来，从我做起，依法用地，依法管地，保护好我们的生命线——耕地，使徐水县的土地发挥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编纂土地志是一项浩繁的系统工程，前无所鉴，资料缺乏，经验不足，业务生疏。然编志同仁艰苦努力，广征博采，去粗取精，笔耕不辍，历经二载又八个月，散珠肯紫，终成定稿，可喜可贺。

因此，我谨代表徐水县人民政府对给予我们关心指导和大力支持的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史办、河北省土地管理局、保定市土地管理局及有关市、县土地管理局和各专家、学者、教授所给予的帮助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徐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蔡秋贵

1999年6月

凡 例

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按照详今明古的原则，突出地方特色、行业特点、时代特征，客观反映徐水县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与管理的历史与现状，以期达到资政、教育、存史之功能。

二、遵照“横不缺要项、纵不断主线”的要求，横排门类，纵述历史，采用章、节、目的结构。设序、概述、大事记、志、图、表、录等，以志为主。

三、记述范围为现行政区划，在历史上与徐水县有联系的事物略述。上限不作统一规定，追溯至事物的发端。下限至 1996 年，大事记延至 1997 年，领导人名录延至 1998 年。

四、历史纪年，清朝以前用帝王年号，民国用民国纪年，括注公元纪年，公元后省略“公元”二字。中华人民共和国用公元纪年。

五、各种名称，均署当时称谓，历代职官署当时职务，历史地名记原名，括注今标准地名。名称频率出现较多者，第一次出现写全称，以后用简称，文中的党、党委、党组及政府等名称，均指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政权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新中国建立前、后称建国前和建国后。徐水县土地管理局简称县土地管理局。

六、计量单位，建国前，按历史计量单位书写，不作换算。建

国后，以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27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

七、数字的用法，以 1996 年 6 月 1 日国家语委制定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为准。

八、附录，收录徐水县人大和县政府有关土地管理的文件。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3)

大事记 (9)

第一章 地域环境

第一节 建置区划 (39)

一、建置沿革 (39)

二、行政区划 (42)

第二节 自然环境 (43)

一、地貌 (43)

二、地质 (43)

三、气候 (44)

四、河流 (46)

五、土壤 (48)

六、植被 (49)

七、矿产 (49)

第二章 土地资源

第一节 农业用地	(53)
一、耕地	(53)
二、园地	(56)
三、林地	(56)
四、牧草地	(56)
第二节 建设用地	(57)
一、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57)
二、交通占地	(64)
第三节 水域及未利用土地	(67)
一、水域	(67)
二、未利用土地	(68)
第四节 土地与人口	(69)
一、人均耕地	(69)
二、人口密度	(70)

第三章 土地制度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73)
一、官田	(73)
二、公田	(74)
三、民田	(75)
第二节 农民土地所有制	(76)
一、土地改革	(76)
二、互助组	(76)
三、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77)

第三节 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	(77)
一、土地集体所有制	(77)
二、土地国家所有制	(81)
第四节 土地使用制	(82)
一、农村土地使用制	(82)
二、国有土地使用制	(83)

第四章 地籍管理

第一节 土地调查	(91)
一、土地面积调查	(91)
二、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92)
第二节 土地登记与统计	(98)
一、初始登记	(98)
二、变更登记	(100)
三、土地统计	(101)
第三节 城区土地定级估价	(102)
一、准备阶段	(102)
二、定级因素选择与权重值确定	(103)
三、土地级别划分	(103)
四、成果验收鉴定	(103)
五、土地级别划定与地价评估	(104)

第五章 税费 地价

第一节 赋役和旗租	(109)
第二节 田赋	(111)
第三节 土地税费	(112)

一、农业税（公粮）	（ 112 ）
二、房地产税	（ 113 ）
三、契税	（ 114 ）
四、印花税	（ 114 ）
五、耕地占用税	（ 115 ）
六、特产税	（ 115 ）
七、宅基地使用费	（ 116 ）
八、土地管理费	（ 116 ）
第四节 地价	（ 118 ）
一、土地买卖地价	（ 118 ）
二、征用地价	（ 121 ）

第六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一节 土地开发与复垦	（ 125 ）
第二节 城区土地开发与利用	（ 128 ）
第三节 经济区开发	（ 130 ）
一、遂城经济区	（ 131 ）
二、下河西经济区	（ 131 ）
三、留村经济区	（ 131 ）
第四节 荒山沙地开发	（ 133 ）

第七章 建设用地管理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 137 ）
一、征用程序	（ 137 ）
二、审批权限	（ 139 ）
三、补偿标准	（ 141 ）

第二节 乡镇企业用地管理	(142)
一、征用程序	(142)
二、审批权限	(143)
三、补偿	(143)
第三节 宅基地管理	(144)
一、审批程序	(144)
二、规划管理	(145)
三、用地标准	(145)

第八章 土地规划与保护

第一节 土地规划	(149)
一、农村土地利用计划	(149)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50)
第二节 基本农田保护	(157)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	(157)
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管理	(159)
第三节 水土流失治理	(160)
第四节 洼地改造	(162)
第五节 高科技农地保护	(164)
第六节 专项用地保护	(165)

第九章 土地监察

第一节 土地监察机构	(169)
第二节 监察职权与任务	(170)
一、监察职权	(170)
二、监察任务	(170)

三、监察程序	(171)
第三节 非农用地清查与纠纷调处	(171)
一、非农用地清查	(171)
二、土地纠纷调处	(174)
第四节 土地违法案件处理与信访	(175)
一、土地违法案件	(175)
二、土地违法案件处理程序	(176)
三、土地违法案件处罚	(177)
四、土地信访	(179)

第十章 科技与宣传

第一节 土地科技	(183)
一、建国前土地科技	(183)
二、建国后土地科技	(183)
第二节 土地宣传	(185)
一、建国前的土地宣传	(185)
二、建国后的土地宣传	(186)

第十一章 土地管理机构

第一节 建国前机构	(191)
第二节 建国后机构	(192)
一、土地分管阶段	(192)
二、土地统管阶段	(192)
三、队伍建设	(198)

第十二章 艺文

第一节 历史文摘	(205)
一、乾隆四十三年安肃县丈量地亩碑记	(205)
二、瀑河水库碑文（摘记）	(208)
三、保定府留养局记	(208)
第二节 名人咏安肃诗选	(210)
附 录：文存	(219)
编后记	(253)

概 述